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106 年度游泳教學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展各級學校的游泳活動，其目的在加強學生的自救能力與游泳能力並鍛鍊強健的體魄；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了順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各項能力之培養，將游泳課程納入學校體育課程之中。

本校五年級各班將陸續自 5 月起實施教育部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為了確實掌握學生狀況，煩請您填寫下列資料，並交由學生帶回學校交給老師，以做為游泳教學實施的依據。本年度游泳教學課程第一期預計在 5 月實施，每週 1 堂游泳課，共 2 堂；第二期預計在 9 月實施，每週 1 堂游泳課，共 2 堂(暫訂，實際上課堂數依學生報名人數而定)，教學地點為新北市蘆洲區三民高中游泳池。游泳教學原則上是全體學生參加，並依教育部規定讓每位同學進行游泳能力檢測。本次課程由司威米休閒運動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游泳教練指導及合格救生員，並會依學生程度來實施游泳分級教學。

分級檢定通過教育部游泳分級標準的檢測，學校將授予教育部游泳分級標準證書給予鼓勵，我們期待全部學生能參與這樣的課程，以符應現代台灣海洋之子民。

備註

1. 每一梯次每人至少上課次數 2 堂(同班同學每週同一時段上課)，游泳教學費用由市府補助，超額部分由參加學生共同分擔。(原則上學校會儘量爭取不用再繳費，請家長務必讓學生參加。)
2. 不參加游泳教學的學生仍須隨同其他同班同學前往游泳教學地點。(依北教學字第 1030489973 號文說明，不參加游泳教學的學生仍需參加游泳能力檢測，通過者將頒發證書)
3. 考量教學成效的延續，本同意書為一、二期意願合併調查，請家長審慎思考後再勾選，一旦決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能中途加入或退出。

.....✂.....✂.....✂.....2/22(三)前務必撕下繳回給導師.....✂.....✂.....✂.....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106 年度游泳教學回條

班級：5 年 () 班 座號：() 姓名：()

我同意 我不同意 讓孩子參加游泳教學。

★不參加的學生請簡述原因 (_____)

※另外需注意事項：

特殊體質學生 (檢附醫師證明，請勾選以下疾病原因)

心臟病 氣喘 癲癇 重大手術 體弱

其他原因 (_____)

_____) 監護人簽章：()

